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事项决定书

江门市穆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局对你企业 2017年11月15日 办理的 江门市穆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商事登记的进行了调查。经查，你企业在登记时提供了 未经聂某某允许的身份证信息等虚假材料，任命 聂某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 撤销你公司2017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信息的登记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1日

